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上市公司”）已出具《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128号文的规定，对上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2021年4月19日，美邦服饰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4月18日）收盘价格为2.86元/股，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3月18日）收盘价格为2.02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4月18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1.58%。

同期，2021年3月18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为13,963.92点，2021年4月18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为13,720.74点，累计跌幅为-1.74%；2021年3月18日，服装、服饰与奢侈品指数（882453.WI）为2,325.46点，2021年4月18日服装、服饰与奢侈品指数（882453.WI）为2,434.16点，累计涨幅4.6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3.3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6.93%，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公司特作出如下提示：

1、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就交易公司股票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潜在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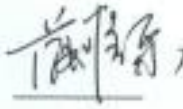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主要变动原因一方面系受“新疆棉”事件影响，国产服饰品牌受到火热关注，国产品牌服饰企业股价有较大涨幅，另一方面，服饰与奢侈品指数（882453.WI）包含了纺织业等服饰行业上下游企业，因此指数变动与美邦服饰股价波动浮动略有不同。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蒲唯粟

栗夏

